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工業電腦系統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2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制訂

106 年 07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實務與理論並重，結合業界師資參與授課與一年期之產業實務實習，強化產業界最新的實用技術，以培養工業電腦系統開發與應用自動化資通系統能力之電子資訊科技人才，電子工程系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工業電腦系統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修讀資格

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均可修習本學程，學程申請表如附表一（表號：A150120104）。

第三條 招收名額

不限制（但仍受課程選修總人數及產學實務實習業者錄用之限制）。

第四條 課程規劃

- 一、課程包括：基礎課程 12 學分、產業實務課程 11 學分及產業實務實習課程 18 學分。
- 二、學生基礎課程至少需修習 6 學分、產業實務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產業實務實習課程需修習 18 學分，方發給學分學程證明。課程科目抵免表如附表二（表號：A150120204）、學程證書申請表如附表三（表號：A150120304）、課程表如附表四（表號：A150120404）及課程地圖如附表五（表號：A150120504）。

第五條 就業輔導

修畢產業學院學分學程開設之所有課程，且於實務實習期間表現優異，認同服務之產學合作公司的企業文化理念，並經由公司簽署人才晉用

之合約後，於畢業後，將可保障回原用人單位成為正職員工。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明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工業電腦系統產業學分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_____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通訊資料	住址：		
	電話（或手機）：		
	E-Mail：		
導師	_____（簽章）		
系主任	_____（簽章）		
備註	<p>1.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p> <p>2.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可於該學期期末考後，檢附成績資料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書申請單」，向教務處申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p> <p>3. 未修完學程規定課程不得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p>		

附表二

明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工業電腦系統產業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抵免表

編號：_____ 系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抵免科目名稱 (學分學程開設課程)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科目名稱 (非學分學程開設課程)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系科審查結果		
						已修畢	未修	准予 抵免	不准 抵免	說明

系主任：_____ (簽章) 系助理：_____ (簽章) 導師：_____ (簽章)

附表三

學分學程證書核發申請表

申請學程 名稱	工業電腦系統產業學分學程		
學生姓名		學 號	
院系年級			
申請人簽名			
地址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分學程課程修習 檢核表		
備註			

總學分數：_____學分；非本系學分：_____學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請簽名)	
------	--	-----------	--

附表四

工業電腦系統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表

基礎課程 (12 學分)
C 語言程式設計實習 (1 學分) (電子系)
微處理機應用實習 (1 學分) (電子系)
嵌入式系統 (3 學分) (電子系)
嵌入式系統實習 (1 學分) (電子系)
計算機結構 (3 學分) (電子系)
系統程式 (3 學分) (電子系)
產業實務課程 (11 學分)
BIOS 韌體設計實務 (3 學分) (電子系)
產業專業實務 (一) (4 學分) (電子系)
產業專業實務 (二) (4 學分) (電子系)
產業實務實習課程 (18 學分)
工讀實務實習 (一) ~ (四)

附表五

工業電腦系統產業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